

全體積檢測，預計於本年 5 月底前完成。

三、又，行政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核二廠相關機組，除 10 年營運期間檢測計畫規定之日視檢測外，亦應平行展開增加以超音波檢測法（UT）針對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執行全面性檢查。其中核一廠 1 號機已於 100 年 11 月第 25 次大修執行此錨定螺栓 UT 檢查作業，結果並未發現有裂痕指示；核二廠 1 號機則於本年 3 月第 22 次大修 UT 檢測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針對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發生後，行政院原能會除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成員專長涵蓋土木、材料、結構及地震等範疇，進行技術性審查。本年 4 月 3 日行政院原能會已正式通知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非經該會同意，不得重新起動。另為確保機組安全，行政院原能會除將審慎處理核二廠 1 號機此次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外，亦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相關檢測作業，以確保民眾安全。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雪山隧道事故安全預防機制及防救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4）

羅委員對雪山隧道事故安全預防機制及防救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超速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違規取締，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針對雪山隧道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另雪山隧道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本次事故發生後，已連繫各單位加強稽查、取締及監控作業。
- 二、另查本次事故點位於 26K 處，排煙直接往下游洞口排出，過程中並未經過豎井，故不會由豎井排出。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聯絡道內持續不斷有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本次事故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橫坑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之經驗，再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3）